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3575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5日

商 标

逐极

申请人 深圳市极动智能创新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路创智云城二期项目5A栋08层写字楼01办公室

代理机构 深圳昊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穿戴式计算机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可充电设备用充电装置